

C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77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56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亚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汉中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纳入省财政支持范围的建议》（第 55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大力支持，您提出的将汉中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纳入省财政支持范围的建议，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取暖需求大，长期依赖煤炭等传统能源进行供暖，不仅能耗高，而且排放大量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国家大力推动北方城市，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地区的清洁取暖力度。自 2017 年起，

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汾渭平原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和技术创新等措施，鼓励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色的清洁取暖模式。

从 2017 年开始，国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采取地方自愿申报、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支持的试点城市，试点示范期为三年。2018、2019、2021 年，我省关中、陕北共 7 市 1 区全部被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获得连续 3 年、每年 3 亿元（杨凌示范区每年 1 亿元）的中央财政资金清洁取暖改造定额奖补，现已全部完成建设改造任务。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和杨凌（即关中地区），因地理位置相邻，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被共同纳入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陕西省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对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作的关中城市给予运行补助。按照“补量不补钱”的原则，组织电力公司和燃气公司在采暖季前将财政补助资金折算为采暖季用电量、用气量直接发放到户。

汉中不属于北方城市和汾渭平原城市，现有的政策不适用

于陕南地区。建议汉中向省大气专项办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请省大气专项办统筹考虑陕南片区清洁取暖问题，我委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大气专项办工作要求，配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做好陕南片区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共同为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委工作！



（联系人：曹娣 电 话：029-63913368）